

修正法院組織法

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（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）

員額	法院檢察署		職稱	檢察長	主任檢察官	檢察官	檢察事務官	觀護人	法醫師	檢驗員	書記官長	書記官
	第一類員額	第二類員額										
一	一	一		一	十八—三十七	九三—一八五	一一—二三三	十二—二十	六一—十二	六一—十二	一	一五〇—三〇〇
一	一	一		一	九—十八	四七—九十三	五六—一一一	六一—十二	五—十	五—十	一	七五—一五〇
一	一	一		一	四—九	二四—四十七	二八—五十六	三—六	四—八	四—八	一	三七—七十四
一	一	一		一	二—四	十二—二十四	十四—二十八	二—四	三—六	三—六	一	二—四十
一	一	一		一	一—二	六一—十二	七—十四	一—二	二—四	二—四	一	十五—三十
一	一	一		一	〇—一	二—六	二—七	一	一—二	一—二	一	五—十

045028801204

修正法院組織法

室 訊 資			室 計 統			室 計 會			室 事 人				
操 作 員	管 理 師	設 計 師	主 任	屬 員	書 記 官	主 任 (統 計 員)	屬 員	書 記 官	主 任 (會 計 員)	屬 員	科 員	副 主 任	主 任 (人 事 管 理 員)
二十一 四十	二 四	一 二	—	一 二	十六 二十六	—	一 二	十六 二十六	—	二 三	二十六 四十六	—	—
十一 二十	一 二	一 二	—	○	八 十六	—	○	八 十六	—	○	十三 二十六	—	—
五 十	—	—	—	○	四 八	—	○	四 八	—	○	七 十四	—	—
三 六	—	—	—	○	二 四	—	○	二 四	—	○	四 八	—	—
二 四	—	—	—	○	—	—	○	—	—	○	二	—	—
一 二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○	○	—	○	○	—	—

修正法院組織法

四九〇

通譯	法官	副法官	法警	錄事	技士	合計
二十七	五十三	一	二一四	一五〇—三〇〇	一一二	七八九—一五四六
十三	二十六	一	一一二	七五—一五〇	一一二	四〇二—七九四
七	十四	一	一	四十八	一	二二三—四一四
三	十六	一	一	三十一—六十	一	一三三—二五二
二	十四	一	一	十五—三十	一	八十九—一六二
一	二	一	〇	五—十	〇	三十四—七十一

說明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五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六類。